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李宸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0
傳真：(02)29692334
電子信箱：AE85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52137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KWMZN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教學現場處遇參考指引」1份，請參酌運用並妥為規劃貴校有關情緒行為問題之現場處遇與重要策略，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125號辦理。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東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北市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北市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北市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30 15:13:4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